

《診療範疇同等學歷》- 藥劑範疇

考試須知

- 為配合第 7/2010 號法律和第 16/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相關規定，2014 年度《診療範疇同等學歷》- 藥劑範疇考試將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報考申請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止(以衛生局文書科收件日期或郵政局的郵戳為準)。
- 申請表及申請須知的索取方法：
衛生局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ssm.gov.mo>)
查詢電話：8390 7136 或 8390 8747。
- 申請《診療範疇同等學歷》- 藥劑範疇考試須遞交之申請文件：
 - 申請書；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相關診療專業範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的認證繕本；
 - 課程學習計劃及大綱，以及證明實習時數及各科目學分的證明文件 (遞交時需提交副本並出示正本核對，寄件者需交認證繕本)；
 - 聲明書(個人資料屬實和授權聲明)。
- 遞交申請文件的方法：
 - 郵寄地址：寄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局長收；
 - 親臨地點：澳門若憲馬路仁伯爵綜合醫院地下文書科。
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星期五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考試方式：2 小時閉卷筆試，考試總分為 100 分，低於 50 分為不合格。試題類型如下：
 - 選擇題 或/及 簡答題 或/及 論述題。
- 考試範圍：
 - 藥劑學；
 - 藥物化學；
 - 藥物分析；
 - 藥理學；
 - 臨床藥學等。

■ 考試結果的公佈：

- 有關考試結果將於衛生局網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
- 符合獲授予《診療範疇同等學歷》證明書的申請人，衛生局將另行通知有關領取證明書日期。